

## 臺南市112年度3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2/4/10公告 ( 裁處日期：112/02/26~112/03/25 )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楊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東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04170號	1120316
2	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哲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1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29365號	1120316
3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學聖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50條第1項第2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二、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接觸該物質等引起皮膚障害或由皮膚吸收引起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等...。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23784號	1120302
4	統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德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7401號	1120317
5	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柯武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58205號	1120323
6	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柯永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4477號	1120306
7	沈慶聰 (即岩泉工程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5210號	1120307
8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蔣滄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1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66231號	1120324
9	有泓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毛榮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1條第7款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62237號	1120324
10	大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謝帝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規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5條第03款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雇主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2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0494號	1120302
11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蕭雅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40085號	1120320
12	聚綠工程有限公司/鄭元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規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40482號	1120320
13	鈺崑油漆工程有限公司/陳碧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1條第7款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81415號	1120303
14	旺錫工程有限公司/巫鏡陵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勞工於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46937號	1120320
15	施健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第5款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31709號	1120301
16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吳俊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1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4492號	1120303
17	金佑昌油漆企業有限公司/韓金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4684號	1120303
18	良榮石業有限公司/廖勇壽	營造作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275137號	1120303